

目 录

(双月刊)

2020 年第 1 期 (总第 62 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版

○ 葫政告字文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区停车秩序管理工作的通告葫政告字〔2019〕5号 (2)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广告”专项整治活动的通告葫政告字〔2019〕6号 (4)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三河(连山河、茨山河、五里河)城区段管理范围的公告葫政告字〔2019〕7号 (6)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第二批)的公告葫政告字〔2019〕9号 (8)

○ 葫政发文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和废止与现行国家和省有关收取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相抵触减收、免收、缓收等有关规定的通知葫政发〔2019〕17号 (10)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化工地区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葫政发〔2019〕19号 (14)

○ 葫政办发文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优化金融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葫政办发〔2019〕77号 (20)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养老服务业发展三年规划(2019—2021年)的通知葫政办发〔2019〕78号 ... (28)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5G产业发展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葫政办发〔2019〕88号 (33)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城市供热服务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葫政办发〔2020〕1号 (41)

编委会成员

编委会主任:

宋晓东

编 委:

刘 剑 邹俊峰

杜忠志 马志一

编 辑:

陈 雪 高 艳

陈立群

主 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出 版:

葫芦岛市政务公开

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

湾大街15号417室

邮 编: 125000

电 话: (0429) 3114944

传 真: (0429) 3114944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告字〔2019〕5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城区停车秩序管理工作的通告

为深入推进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改善城区停车环境，营造文明、规范、有序的停车秩序，改善市民出行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城区实际情况，现就加强葫芦岛市城区停车秩序管理工作通告如下：

一、凡在我市城区公共停车场或道路两侧停车泊位内的机动车停放，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二、当城区公共停车场满足不了停车泊位需求时，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施划停车泊位。

三、利用公共道路资源停放机动车，应当在公共停车场或道路两侧停车泊位内。停放时严格按照停车泊位施划范围框内停车、按标示方向停车，并不得长时间占用。

四、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经权属单位同意，可以在建筑退线区内施划停车泊位。沿街店铺或单位应按照“门前三包”要求，主动劝导车辆所有人按规定停车。

五、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未按规定停放的机动车辆，机动车驾驶人在现场的，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

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

时停车规定的机动车辆，依法摄像取证，张贴《违法停车告知单》，依法处罚。对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将拖移机动车。

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自占用已规划设置的停车泊位或停车场。对私自占用已规划设置停车泊位或停车场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依法处罚。

八、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施划停车泊位或设置停车场。未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设置临时停车场或施划停车泊位的单位或个人，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依法处罚。

九、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4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告字〔2019〕6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小广告”专项整治活动的通告

为进一步改善市容环境，提升城市文明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葫芦岛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小广告”专项整治活动，现通告如下：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悬挂宣传品和广告；不得在城区内所有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居民小区和公共区域等范围内的墙体、楼体、店面、门窗、地面、树木、箱体、围栏、线杆、灯杆以及其他建（构）筑物上刻画、喷涂、张贴、悬挂各类广告。

二、对在道路上空及住宅楼之间擅自悬挂广告横幅，擅自设置跨街型户外广告的；对刻画、喷涂、张贴、悬挂“小广告”等行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据《葫芦岛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公安、住建、市场监管、税务、卫健、教育、民政等部门将联合对违法张贴、喷涂、散发“小广告”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对“小广告”中涉及诈骗、涉赌、涉黄、私刻公章、伪造票证、非法行医、非法收售药品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对张贴、喷涂、散发小广告等涉嫌扰乱治安的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严肃处理；

对制作印刷、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对经调查核实违法张贴、喷涂、散发“小广告”的通讯号码，通讯企业将予以暂停服务。

四、各部门对违法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人需按期接受处罚，对拒不接受行政处罚的，各部门依法申请地方法院强制执行，并将违法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五、对“小广告”整治过程中抗拒、阻扰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实施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为方便市民生产生活，由城市管理部门在街路和居民小区公共场地内选址增设便民广告信息发布栏，市民应当在指定位置发布信息。

七、广大市民要自觉爱护公共环境，维护城市形象，坚决抵制违法发布“小广告”等不文明行为，积极参与城市管理，对身边破坏城市容貌行为进行举报。

举报监督电话：3069110。

特此通告。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6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告字〔2019〕7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三河（连山河、茨山河、五里河）城区段管理范围的公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河长制，加强葫芦岛市城区河流水域岸线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对三河（连山河、茨山河、五里河）城区段管理范围进行划定，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划界范围

连山河划界范围上游始于京哈高速公路桥，下游止于入海口。

五里河划界范围上游始于京哈高速公路桥，下游止于入海口（含支流地藏寺河，划界范围上游始于海辰路桥，下游止于五里河汇入口）。

茨山河划界范围上游始于通海大道桥，下游止于入海口（含支流兴北河，划界范围上游始于外环路桥，下游止于茨山河汇入口）。

二、划界原则

有堤段依据现有堤防，无堤段依据《葫芦岛市城市防洪规划》确定的50年一遇规划堤防。管理范围为堤防背水面堤脚外延20米。

三、具体管理范围

连山河：共形成管理范围界桩点位65个，其中左岸33个，右岸32个。连山河两岸界桩点位连线之间范围为河道管理范围。

五里河：共形成管理范围界桩点位87个，其中五里河干流管理范围界桩点位68个，左右岸各34个；支流地藏寺河管理范围界桩点位19个，左岸10个，右岸9个。

五里河干流和支流地藏寺河两岸界桩点位连线之间范围为河道管理范围。

茨山河：共形成管理范围界桩点位 104 个，其中茨山河干流管理范围界桩点位 80 个，左岸 38 个，右岸 42 个；支流兴北河管理范围界桩点位 24 个，左右岸各 12 个。茨山河干流和支流兴北河两岸界桩点位连线之间范围为河道管理范围。

特此公告。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告字〔2019〕9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第二批）的公告

为贯彻国务院全面落实“三项制度”要求，规范行政执法，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和行政基础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辽司通〔2019〕88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第二批）予以公告。

附件：2019年葫芦岛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第二批）公告表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0日

附件

2019年葫芦岛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第二批）公告表

序号	行政机关或组织名称	负责人	单位地址	主体类别	机构性质	联系电话
1	葫芦岛市应急管理局	项继飞	葫芦岛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职权执法	行政机关	3105807
2	葫芦岛市科学技术局	刘戈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15号	职权执法	行政机关	3117080
3	葫芦岛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李春阳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7号	职权执法	行政机关	3033375
4	葫芦岛市医疗保障局	刘剑秋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甲1号	职权执法	行政机关	2888815
5	葫芦岛市民政局	韦跃清	葫芦岛市龙港区海日路19号	职权执法	行政机关	6666916
6	葫芦岛市交通运输业保障中心	吴建国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37-2	授权执法	事业单位	3228017
7	葫芦岛市卫生健康事业服务中心	张贺林	葫芦岛市龙港区海月路30号	委托执法	事业单位	2992020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发〔2019〕17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和废止与现行国家和省有关收取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相抵触减收、免收、缓收等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强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使其符合现行法律规定，依据省纪委监委督导组的监察建议，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修订和废止与现行国家和省有关收取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相抵触减收、免收、缓收等有关规定。修改《关于印发葫芦岛市集中连片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葫政发〔2005〕18号）第五条第一款相关内容；废止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纪要2005年第42期《研究棚户区改造有关问题》相关内容；修改《关于印发葫芦岛市5万平方米以下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葫政办发〔2007〕17号）第三条第二款相关内容。

- 附件：1.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决定修订《关于印发葫芦岛市集中连片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内容
2.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纪要2005年第42期《研究棚户区改造有关问题》的内容
3.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决定修订《关于印发葫芦岛市5万平方米以下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内容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决定修订 《关于印发葫芦岛市集中连片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内容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制发日期	修改的内容	修改为
1	《关于印发葫芦岛市集中连片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葫政发〔2005〕18号	2005年 4月21日	第五条第一款“棚户区改造项目所需建设用地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消防配套费、工程质量监督费全额征收,劳保统筹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工程材料检测费减半征收,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全免;免征契税和土地使用税;对与棚户区建设有关的经营性收费项目予以减收(详见附表一、表二)。”	“棚户区改造项目所需建设用地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消防配套费、工程质量监督费全额征收,劳保统筹费、工程材料检测费减半征收,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全免;免征契税和土地使用税;对与棚户区建设有关的经营性收费项目予以减收(详见附表一、表二)。”

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额度

附表一

序号	收费项目	主管部门	减免额度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市财政局	全免
2	新型墙体发展基金	市建委墙改办	全免
3	散装水泥发展基金	散装水泥办	全免
4	价调基金	市物价局	全免
5	工程材料检测费	市建委质监站	减半
6	水资源费	市建委节水办	全免
7	河道管理费	市建委河道处	全免
8	确权费	市建委产权处	全免
9	垃圾排放费	市建委环卫处	全免
10	超标环境噪声排污费	市环保局	全免
11	卫生监督费	市建委环卫处	全免
12	劳保统筹	市建委统筹办	减半

附件 2: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纪要 2005 年第 42 期 《研究棚户区改造有关问题》的内容

废止：第一条、关于办理手续问题中“人防费无论回迁房和商品房一律按 50%收取。”

附件 3: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决定修订《关于印发 葫芦岛市 5 万平方米以下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内容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制发日期	修改的内容	修改为
1	《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5 万平方米以下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葫政办发〔2007〕17 号	2007 年 3 月 28 日	<p>第三条第二款"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的城市道路及公交场站配套费和水源建设费免收, 热源主管线、场站配套费和热源建设费免收, 热源主管线配套费、燃气主管线配套费和消防配套费不予减免; 价格调节基金、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建筑企业劳动保险费、工程定额编制管理费、工程质量监督费减半征收;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费和它其它政府性基金不予减免。</p> <p>人防工程建设按人防有关规定执行。"</p>	<p>"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的城市道路及公交场站配套费和水源建设费免收, 热源主管线配套费、燃气主管线配套费和消防配套费不予减免; 价格调节基金、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建筑企业劳动保险费、工程定额编制管理费、工程质量监督费减半征收;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费和它其它政府性基金不予减免。</p> <p>人防工程建设按人防有关规定执行。"</p>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发〔2019〕19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化工地区棚户区（二期） 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的相关规定，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化工地区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实施依法征收。

一、房屋征收项目名称

化工地区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

二、房屋征收范围

化机路7段18-2#楼（化机五区4#）、7段22-1#楼（化机五区5#）、7段26-1#楼（化机五区6#）。（详见征收范围图）

三、房屋征收实施时间

房屋征收实施时间为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四、房屋征收部门

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城市管理公共服务中心。

附件：1. 葫芦岛市化工地区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2. 征收范围图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日

葫芦岛市化工地区棚户区 (二期) 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为改善化机街道福宁社区三栋老旧楼房居民居住条件，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等有关规定，参照《葫芦岛市化工地区棚户区（一期）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制定如下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一、房屋征收项目名称

化工地区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

二、房屋征收范围

化机路 7 段 18-2# 楼（化机五区 4#）、7 段 22-1# 楼（化机五区 5#）、7 段 26-1# 楼（化机五区 6#）。（详见征收范围图）

三、房屋征收签约及搬迁时间

本项目房屋征收签约时间和搬迁时间安排：2019 年完成征收协议书签约工作；待安置用房竣工后，再实施搬迁工作。具体签约和搬迁时间以通知为准。

四、房屋征收部门

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城市管理公共服务中心。

六、评估机构的确定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原则上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推荐社会信誉好、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估价机构供被征收人选择。然后由街道、社区组织被征收人按 10% 的比例选出群众代表，由群众代表通过投票或抽签方式选定评估机构。

七、房屋征收补偿方式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八、征收工作各阶段安排

1. 方案公示讨论阶段。（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7 日）
2. 发布征收公告、方案及宣传、动员阶段。（2019 年 11 月下旬）
3. 签约阶段。（另行通知）
4. 搬迁、补偿阶段。（另行通知）

九、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办法

(一) 住宅房屋货币补偿方式。

征收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以下简称房照或照）的住宅房屋，按证载面积，乘以该房屋市场评估价格给予补偿。

(二) 有照住宅房屋产权调换方式。

1. 征收有照住宅房屋证载面积征一还一，原证载面积 45m² 以下（不含 45m²）的安置到 45m²；45m²—60m²（不含 60m²）的安置到 60m²；60m²—75m²（不含 75m²）的安置到 75m²；75m²—90m²（不含 90m²）的安置到 90m²；90m²—105m²（含 105m²）的安置到 105m²。合理增加建筑面积部分按 950 元 /m² 个人出资，享有房屋全部产权。经本人自愿申请，可在原安置户型基础上允许上靠一个户型，增加建筑面积部分按 1250 元 /m² 个人出资，享有房屋全部产权。

产权调换安置户型建筑面积为 45m²、60m²、75m²、90m²、105m² 五种户型。

如产权调换房屋建筑面积低于上述所定户型 3m² 以上，则不能作为本户型的安置用房；如产权调换房屋建筑面积低于上述安置户型 3m² 以内（含 3m²）的，所差建筑面积部分按 3750 元 /m²（即上靠户型增加面积出资价格的 3 倍）返款给被征收人；如产权调换房屋建筑面积高于上述安置户型 3m² 以内，由被征收人按 1250 元 /m² 出资，超出 3m²（不含 3m²）以上部分，由被征收人按 2880 元 /m² 出资。

2. 在规定的安置户型内，经被征收人自愿申请，原房屋在合理上靠户型安置后，允许以优惠价格购买 15m²，出资标准为 2880 元 /m²，享有房屋全部产权。

(三) 征收产权不明的住宅房屋。

征收房屋过程中，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依法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四) 征收租赁、设有抵押权的住宅房屋。

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被征收房屋存在租赁关系的，由租赁双方自行解除租赁关系。

征收设有抵押权的房屋，抵押人和抵押权人重新设定抵押权或者达成债务清偿协议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照达成的协议对被征收人给予货币补偿或者实行产权调换；抵押人和抵押权人不能重新设定抵押权或者不能达成债务清偿协议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被征收人的房屋补偿后，向公证机关办理提存。同时办理产权注销手续并通知抵押权人。

(五) 房屋室内装修和附属物的补偿。

1. 房屋室内装修和附属物补偿标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2. 阳台按附属物给予补偿，补偿金额为按阳台实际面积，乘以有照房屋评估的市

场平均价格 50% 给予补偿。

3.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在征收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的一律不予补偿。

(六) 住房保障。

被征收人在征收公告发布前，被市民政部门确定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以《葫芦岛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优待证》为准）享有下列优惠：

1. 持有《房屋所有权证》的被征收人实行产权调换的，原房屋证载面积征一还一，产权归个人所有；合理增加建筑面积部分，被征收人无能力出资的，产权归公有，由被征收人按政府公有房屋租金标准交纳租金。

2. 确属无能力交纳租金的，由相关管理部门记账，代交租金；有照房补交合理增加面积款后，产权归个人所有。实行货币补偿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七) 搬迁补偿。

搬迁费按房屋证载面积补助 20 元 /m²（另签补充协议）。

(八) 签约及搬迁奖励。

1. 安置面积奖励：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在征收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约的，在房屋原证载面积基础上奖励 3 平方米，该奖励面积作为产权调换中的“征一还一”基础面积。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约的，不予奖励。

2. 签约奖励：在征收签约工作开始之日起至第 15 日 17:00 以前（规定期限内）完成签约的，按原证载面积每平方米奖励 100 元。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约的，不予奖励。

3. 搬迁奖励：在搬迁工作开始之日起至第 15 日 17:00 以前（规定期限内）完成搬迁的，按原证载面积每平方米奖励 100 元，另签补充协议。未在规定期限内搬迁的，不予奖励。

4. 集体捆绑搬迁奖励：以每栋住宅楼房为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全部（100%）签约并在规定搬迁期限内交房验收搬迁的，按照原证载面积每户每平方米再奖励 100 元，另签补充协议。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约并搬迁的，不予奖励。

(九) 因征收住宅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助。

征收具有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营业性住宅房屋，按住宅房屋进行补偿安置，其营业损失按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予以补偿。

(十) 征收房屋的搬迁与验收。

房屋验收：被征收人腾空房屋后，须保持原房屋结构完整，设施齐全，不得损坏和拆除门、窗、暖气、管网线及各类用表等设施，违者赔偿。

由指定的征收工作人员对被征收人的房屋实施验收，验收后发放《搬迁证明》。

十、非住宅房屋的征收与补偿

(一) 经营性非住宅房屋的征收补偿。

征收《房屋所有权证》载明商业用房的房屋，以货币补偿方式为主，房屋价值补偿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补偿依据。如房屋征收部门提供产权调换房屋，则按照该房屋货币补偿金额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格结算差价。

经营性商业用房，经营及停业损失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给予补偿。

(二) 其他非住宅房屋的征收补偿。

采用货币补偿方式，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补偿依据。

十一、房屋产权调换后的安置

(一) 安置基本情况。

1. 安置地点：本项目安置用房为楼房，安置地点为化工棚改一期规划 C 地块区域。

2. 安置用房结构形式：砼框架结构（毛坯房）。

3. 楼层：高层。

4. 毛坯房室内补偿标准：以选定的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测算报告为准。

(二) 安置分配办法。

1. 分配程序：按公示序号，重新抓号，楼房分配，办理入户的程序操作。

2. 分配办法：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时取得协议序号，搬家时取得搬迁序号。

(1) 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签约、搬迁的，分配前，按取得的协议和搬迁序号重新抓号；分配时，以重新抓得的协议和搬迁序号之和，由小到大排序依次选择楼号、楼层、房号。两号之和相同的，以原有搬迁序号由小到大排先后顺序。

(2) 被征收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约、搬迁的，不具备抓号资格。在规定期限内签约并搬迁的被征收人选房后，按征收时取得的协议和搬迁序号之和，由小到大的顺序排序，选择楼号、楼层、房号。

(三) 安置低楼层照顾办法。

1. 照顾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被征收人须自愿申请，确定予以照顾的被征收人按安置分配办法进行分配。

(1) 1945 年以前参加革命的老干部或参加过解放战争、抗美援朝的老战士（县级以上政府颁发的荣军证或老干部离休证）。

(2) 烈属（县级以上政府颁发证书的烈士父母、配偶）。

(3) 盲人、下肢体残疾人、双臂残疾人（县级以上残联颁发的残疾证书）。

(4) 年龄较大（80 岁以上）的、患有重大疾病等情形的。

2. 审核程序：回迁前召开联席会，审核、表决照顾人员并张榜公示，接受社会监

督。

3. 照顾房源：依安置户型就低楼层（立体）照顾原则。

4. 分配办法：以重新抓得的协议和搬迁序号之和为准，由小到大排序依次选择照顾房源的楼号、楼层、房号。

十二、征收补偿争议的解决

（一）评估异议。

对评估确定的被征收房屋价值有异议的，10日内可以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10日内可以向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二）协议异议。

1. 达不成协议的解决方式。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市政府依照国务院令第590号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市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不履行协议的解决方式。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依照本方案，订立补偿协议。被征收人签订协议后在搬迁期限内拒不搬迁的，由市政府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三、法律责任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的法律责任按国务院令第590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执行。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的法律责任按国务院令第590号第三十二条执行。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的法律责任按国务院令第590号第三十四条执行。

十四、解释

本征收方案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办发〔2019〕77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葫芦岛市优化金融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优化金融环境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优化金融环境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金融环境的意见》（辽政办发〔2019〕30号）精神，进一步改善和优化葫芦岛市金融环境，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率，努力实现我市经济金融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政府主导，金融监管部门

推动，金融机构、企业广泛参与，各相关单位分工负责、积极配合”的原则，以“优化金融机构经营发展环境和实体经济融资服务环境”为主线，推进经济与金融良性循环，进一步改进和优化金融发展外部环境，不断提高金融运行效率，增强地方经济对金融资源的吸引力、竞争力，全面提升经济发展和金融运行的质量和水平。

（二）总体目标。

国家各项经济金融政策得到有效贯彻落实，金融产业保持健康持续发展，产业政策、金融政策、财政政策相互协调；社会信用意识进一步增强，社会信用环境更加良好，经济金融良性互动、稳健运行，政府、银行、企业相互信任、相互支持，共谋发展的政银企关系更加牢固；企业改制规范，金融债权得到有效维护，无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政府、银行、企业协调沟通机制完善，银企关系融洽；信贷投入保持合理增长，金融运行质量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全市经济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重点工作

（一）着力提高全社会金融诚信意识。

1. 推进“诚信政府”建设。

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对市政府向金融机构、实体企业等各类社会主体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的落实情况开展定期跟踪，确保相关承诺及时兑现。强化政府债务监测分析，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和县（市）区政府要在每年年初制定切实有效的偿债资金安排，稳妥化解现有债务包括隐形债务的违约风险，保证债权人合法权益。政府关联类贷款的贷款主体单位要依法依规限时偿还对金融机构和企业的逾期欠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

2. 推进“诚信企业”建设。

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金融机构通过组织召开主题培训会议、实地走访等方式，向企业宣传现代企业制度，指导企业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建立良好的资金管理制度，培养良好的金融诚信意识，全面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财务和经营信息，并做到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做到按期还债。各行业协会、商会定期开展所辖企业信用评比活动，设计可行的奖励和惩戒办法，有效发挥监督企业诚信经营的作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行业协会、各地方商会）

3. 推进“诚信个人”建设。

利用报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宣传，健全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使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让诚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审贷时与个人信用状况和评级相结合，对诚实守信的个人和企业授信额度、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优惠和便利。（责任单位：葫

葫芦岛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 开展金融失信联合惩戒。

完善对企业失信行为的惩戒制度，将金融机构报送的、经过市法院等权威部门认定的“失信人”名单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依法向社会发布，提高失信成本，增强诚信受益的辐射示范效应。加强联合惩戒案例归集报送工作，督促各部门上报金融失信联合惩戒案例，发挥联合惩戒的作用，促进失信者改正失信行为。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从业机构建立良性合作机制，依法依规履行放款、代偿、债务追偿等义务和责任。加强对会计、审计等金融中介机构的诚信约束，依法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查处力度。（责任单位：葫芦岛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 搭建信用信息共享技术平台。

有效利用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集中宣传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加大诚信文化宣传力度，实现企业公共信用信息与银行的互联互通，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信息不对称、信用信息不透明和金融机构信心不足等问题。（责任单位：市信息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发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法院、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

(二) 依法处罚金融违法行为。

6. 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

持续开展“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坚决遏制逃废银行债务势头。在经公安、司法等部门依法认定后，力争清收一批额度较高、社会影响大的逃废银行债务项目，追究一批逃废银行债务的法人单位及个人的相关责任，保障银行业金融机构合法权益，改善金融生态环境。（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司法局、市检察院）

7. 加快金融案件的审判和执行。

市法院加快设立金融审判庭或专业金融审判团队，完善长效机制，建立金融债权案件“执行绿色通道”，协调解决有关账款拖欠投诉举报问题，集中审理执行金融案件，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执行措施，提高金融案件执结率。探索设立金融法庭，实现对涉金融案件的专门集中管辖以及金融案件的专业化审判。（责任单位：市法院、市金融发展局）

8. 依法保护金融债权人在企业破产重整过程中的合法权益。

司法部门在执行企业破产重整案件时，要依法依规严格了解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核定企业金融债权人名单，在企业破产重整过程中，切实维护金融债权人的知情权，以及对债务人重大财产处置的决定权和监督权，督促企业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清算偿还程序偿还债权。在制定重整方案中，引导破产管理人充分考虑债权人合法权益。（责

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国资委)

(三) 健全地方金融政策服务体系。

9. 落实对金融机构的正向激励政策。

落实《中共葫芦岛市委办公室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葫委办发〔2018〕142号),对将金融资源重点投向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金融机构给予奖励,有效提高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出台政策办法,对外地来葫工作的金融机构高管配偶子女就业就学、住房落户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葫芦岛市中心支行、葫芦岛银保监分局)

10. 改善政银企对接工作成效。

实施政银企双月座谈会机制,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领域的政银企对接活动,帮助银行机构解决经营中出现的困难,实现与企业的“面对面”沟通。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定期调度市内各行业有融资需求的项目名单,及时发布给银行业金融机构,并做好企业融资问题推进情况跟踪工作。通过全市投融资服务平台,做好国家、省、市重点政策法规的推广工作。(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

11. 提高抵(质)押融资服务质量。

相关职能部门持续推进与银行建立抵押登记联办工作站,运用“互联网+”技术,实现了“外网申请、内网审核”的工作模式,将抵押登记业务的办理延伸至各银行网点,实现抵押登记的“不见面审批”。通过将不动产登记平台接入葫芦岛市政务服务网等方式,实现金融机构的企业信息、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等信息共享,减少收件数量,提高办件效率,为金融企业办证减负、提速。为金融机构办理提供预约办理服务,减少金融机构排队等待时间。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为保险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机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等地方金融从业机构办理房产、土地、股权、车辆、设备抵(质)押登记业务提供便利和支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

12. 锻造金融素质过硬的机关干部队伍。

建立金融机构与地方政府的人才“双向”交流机制,在开展“金融机构专业人员挂职进机关”的基础上,继续筛选符合条件的优秀机关在职人员去金融机构进行挂职锻炼,通过学习专业先进的金融知识,指导实际业务工作,对民营企业和重点项目融资提供更好地服务。积极参加省金融监管局组织的培训活动。通过定期组织“资本大讲堂”活动,进一步提高我市干部队伍金融素养。(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人民

银行葫芦岛市中心支行、葫芦岛银保监分局)

(四) 逐步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量。

13. 完善金融机构体系。

鼓励各类银行机构差异化经营，大力发展证券、保险、金融租赁、私募股权基金等非银行机构。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实现提质增效。探索组建商业化运营的地方金融服务公司，作为应急转贷资金的受托机构，为企业提供应急转贷金融服务。引导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从业机构专注市场细分，为民营、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葫芦岛市中心支行、葫芦岛银保监分局)

14. 大力发展直接融资。

鼓励和支持企业借助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和上市融资。市财政对企业在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最高奖励 300 万元；对“新三板”挂牌企业，通过“新三板”实现融资后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完成股份制改革并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标准板挂牌的企业，每户给予最高奖励 20 万元。推动本地区规模以上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造，促进企业规范化发展。积极探索股权抵(质)押、商业担保等方式，对民营企业给予直接投资支持。支持优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协调相关部门指导辖区内符合条件企业债券发行申报工作。鼓励各地区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创业投资基金类债券等创新型债券。大力支持服务民营企业上市发债。(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15. 逐步解决民营企业申贷抵押物不足的问题。

推动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发挥总行优势，加大服务创新力度，根据本地民营企业生产周期和经营特点研发金融产品、创新金融服务，推广产业链信贷金融产品，开展应收账款融资，逐步降低现金流充足但缺乏抵押物的民营小微企业融资门槛，基于现金流分析选择还款手段，满足企业多样化、个性化的授信需求。在进行贷款审核时要着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把主业突出、财务稳健、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作为授信主要依据，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提高信用贷款比重。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要积极向上级行争取政策倾斜，在我市广泛推广信用类贷款产品。(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人民银行葫芦岛市中心支行、葫芦岛银保监分局)

16. 健全企业融资增信机制。

积极培育发展市、县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县(市)区政府应积极设立注册资本金 1 亿元(含)以上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推进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纳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加强银担合作，引导其为中小微企业和

“三农”获得贷款提供增信支持。积极配合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在县乡布局，构建全市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农业尤其是从事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新型经营主体提供信贷担保服务。加大财政扶持力度，配套对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的财政风险补偿机制，实现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风险在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之间的合理分担。探索设立中小微企业和科创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和应急转贷资金，重点为首贷、转贷、续贷等提供增信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金融发展局、葫芦岛银保监分局）

17. 严禁金融机构“乱收费”行为。

督促金融机构减免服务收费、优化服务流程，严禁向企业收取不符合规定的附加费用。规范企业融资相关的附加手续费收费行为，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减少企业融资附加费用。（责任单位：葫芦岛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

（五）密切防范各类金融风险。

18. 有序推进银行机构清收化解不良贷款工作。

定期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真实风险情况尤其是资产质量真实性进行摸排，了解掌握金融机构整体风险和经营状况。针对不良贷款占比高、信贷资产质量下滑的机构，及时下发风险提示函，通过召开现场办公会和座谈会，建议相关金融机构切实采取重组、转让、追偿、核销、市场化债转股等有效措施压降不良贷款，并严控新增不良贷款。金融监管部门将各银行机构信贷资产分类真实性作为内部考核和监管评级的重要因素。司法部门及相关部门开辟“金融绿色通道”，加快金融债权案件的执结速度，简化金融机构处置不良贷款抵押资产变现以及资产过户、登记、抵押等手续。充分发挥债委会机制作用，有效防范处置企业多头融资、过度融资风险。（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人民银行葫芦岛市中心支行、葫芦岛银保监分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19. 密切防范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变动情况，定期开展风险排查，及时对风险程度作出研判，制定妥善处置方案。加强对各法人金融机构流动性监管，督促各机构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资产负债流动性预测，合理确定贷款期限，使存贷比偏高的机构降低存贷款比例，逐步消除风险隐患。密切关注社会舆论，一旦在社会上出现可能引发法人机构集中提款事件的消息，及时核对信息真实性，制定应对措施，消除负面舆情的影响。（责任单位：葫芦岛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葫芦岛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发展局）

20. 有效化解企业债务风险隐患。

按照《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企业债务风险预警处置预案的

通知》（葫政办发〔2018〕72号）有关要求，定期开展企业债务风险隐患排查，全面摸清机构内企业债务风险隐患底数，加强对监测过程中存在风险隐患的企业金融风险监测，掌握风险隐患企业授信情况、经营情况，全面部署做好企业信用风险的预警机制、处置化解和善后处置工作，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对于主业良好、暂时出现流动性紧张的企业，推动银行机构有针对性地运用收回再贷、续贷展期、债务重组等手段，保持企业融资规模；对于扭亏无望、难以协调化解处置的风险企业，充分征求主要债权金融机构意见，稳妥实施企业破产重整或清算。（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葫芦岛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

21. 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根据《辽宁省工商局办公室关于落实国家工商总局等十七部委〈开展互联网金融广告及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加强企业注册名称、经营范围、业务活动监管，各级企业注册登记部门要规范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的核准，除融资性担保公司、非融资性担保公司，其他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融资”“非融资”“担保”“融资性担保”“非融资性担保”字样（经银保监、证监、金融等部门批准和法律法规领用规定除外），对企业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含有“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字样的登记申请，依法严格把关，对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中含有“投资”“控股”“股权投资”“财富管理”“投资咨询”“融资租赁”“互联网金融”等字样（包括类似字样）公司的登记注册严格加强核审。依法依规对前置审批已经注销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机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从业机构企业开展注销和变更登记。定期组织各地区处非办对本地区的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切实摸清风险情况。对涉嫌犯罪的要坚决予以打击处理，公安机关依据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三统一两分（统一指挥协调、统一办案要求、统一资产处置，分别立案查处、分别落实维稳）”原则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机构。对经营模式不合法但尚未涉嫌犯罪的要立即限期整改；对坚持不改的要依法取缔或直接吊销营业执照，对新申请注册工作暂停或审慎操作。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不断创新宣传教育的方式、方法，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宣传教育效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发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 促进地方金融从业机构规范经营。

完成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机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从业机构的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工作，强化对互联网金融、P2P网贷机构的排查和整治。严格实行互联网金融机构准入管理，强化资金监测，规范互联网金融广告。加强各类交易场所监管，严禁开展连续集中竞价和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持续做好各类

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工作，实现对各类地方金融业态和金融活动的精准监管。（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葫芦岛市中心支行、葫芦岛银保监分局）

23. 加强舆情监测和引导。

加强对网络上涉及我市金融风险事件相关新闻的舆情进行管控，及时删除有害信息和言论，防止恶意炒作，切断有害信息传播渠道，做好正面舆论宣传，及时消除不实的负面舆情影响，避免因不实舆情引发社会恐慌，进而导致金融机构出现挤兑事件，引发大规模流动性风险。对通过网络等途径进行的恶意炒作，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舆情事件的当事人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置。公安部门查实情况后要立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地查人”，迅速查办言论发布者，消除不良影响。出现负面舆情后，金融监管部门要约谈各金融机构，统一发声口径，不得借机恶性竞争，必要时及时向当事机构提供资金调剂。加强宣传我市金融机构规范稳健经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担当作为，弘扬金融行业正能量。（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金融发展局、市公安局、人民银行葫芦岛市中心支行、葫芦岛银保监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周密部署，切实抓好分管领域的相关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协同配合。

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与人民银行葫芦岛市中心支行、葫芦岛银保监分局的工作沟通和联系，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强化政策协调与信息共享，针对金融环境建设存在的问题，共同研究解决，协同组织落实。

（三）抓好工作落实。

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切实可行的配套措施，明确时限，狠抓落实。市政府将定期对优化金融环境政策落实情况开展总结评估，对积极作为的部门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力的部门通报批评，约谈第一责任人，督促抓好整改。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办发〔2019〕78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养老服务业发展三年规划（2019—2021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养老服务业发展三年规划（2019—2021年）》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养老服务业发展三年规划 （2019—2021年）

为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建立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养老服务体系，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91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辽政办发〔2017〕94号）和《葫芦岛市民政事业发展

“十三五”规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于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和市场的决定性作用，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不断完善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医养相结合多层次、智能化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不同层次养老服务对象需求，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 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原则。坚持需求导向，从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出发，在做好托底保障的基础上，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资金投入和设施建设，不断扩大服务范围、增加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水平，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快捷、高质量、专业化服务。

2. 因地制宜原则。坚持实践导向，根据我市人口老龄化程度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结合各地区养老服务业发展实际，科学制定发展规划，整合资源发挥优势，循序渐进、稳步推进，做到既补短板、又突出特色。

3. 改革创新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养老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解决制约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瓶颈”问题，进一步转变观念、创新模式、优化环境、完善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和支持养老服务业的积极性，加快建立全面推开、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推动全市养老服务业转型发展，形成具有特色的养老服务新格局。

二、任务目标

(一) 优化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

坚持“统筹城乡、全面发展”的原则，依据《葫芦岛市养老设施专项规划(2016-2025年)》，做好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布局，科学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按照每千名老人拥有35张床位的养老机构建设用地需求量，进行布点预留，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新建住宅项目在土地招拍挂和前期规划时，要严格落实城镇新建商品住宅项目2%面积用于养老服务用房配建政策，努力调配老旧小区养老服务用房。规划部门已经确定的养老服务用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不予办理预售许可，不予合同备案。确保到2021年，城市社区每万人拥有养老服务设施达到200平方米以上。(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 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落实《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四年滚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葫政办发〔2017〕239号），改善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夯实服务基础，优化现有养老机构的床位结构，提高护理型床位比例，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到2020年底，执行全国统一的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推进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方式改革，鼓励实行服务外包。因地制宜科学设置改革过渡期，加快推进具备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转制成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要加快并完善财税、价格、土地及水、电、暖、气优惠政策，积极支持社会力量进入到养老服务领域。在完成到2020年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占比不超过全市养老床位总数50%任务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公办养老机构的转制改革，力争到2021年政府运营养老床位占比不超过全市养老床位的48%。（牵头部门：市民政局；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完善居家养老设施建设。

推进乡镇（街道）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实现功能互补，全面形成专业服务与基础性服务相结合，机构全托、社区日托与居家服务相衔接的居家养老服务格局。到2021年，全市建成15个兼具日间照料与全托服务功能的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或社区嵌入式小型托老机构）。加强机构养老与居家养老服务资源整合互动，鼓励养老机构发挥专业优势，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引导物业、家政、餐饮等相关行业企业利用自身优势，进入居家养老服务领域。到2021年，兴城市、绥中县、建昌县、连山区分别建成1个集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等功能于一体的养老服务综合体。（牵头部门：市民政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拓展“医养融合”型现代健康养老路径。

加强医疗机构布局规划和养老机构布局规划有效对接，实现养老机构就近享有医疗资源。支持养老机构开办老年病院、康复院、医务室等医疗机构，支持社会资本开展老年护理康复机构建设，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同等机构的补贴政策。到2021年，全部实现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服务机制，推进服务对接。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将老年人作为签约服务的重点人群。探索建立社区护理站，增强社区为居家老人提供护理服务的能力。到2021年，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提高养老服务补贴标准。

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的

通知》（辽政办发〔2014〕46号）、《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葫政发〔2014〕23号）精神，在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基础上，结合我市经济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标准。对符合运营补贴条件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包括公建民营类）每床每月补贴标准从130元，提高到150元。新标准2020年实施。（牵头部门：市民政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六）创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内容。

开展老年人养老需求评估，加快建设社区综合服务信息平台，推动供需对接，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等上门服务，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和服务水平。依托社区服务中心（站）、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卫生服务中心等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文化、体育、法律援助等服务。拟于2020年底，在做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后，在全市推广经验和做法。（牵头部门：市民政局；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七）加快推广应用“互联网+”智慧养老。

充分利用现代通讯服务网络，加快推广应用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的实际应用。引入民间资本，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建立葫芦岛市智慧养老运营中心。立足本地养老服务需求，依托区域资源优势，运用服务、培育、引导、管理四位一体的运营模式，构建养老服务体系运行枢纽和指挥平台，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进一步创新养老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对养老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整合区域养老服务资源，发挥政府对区域内从事养老服务的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组织 and 企业的指挥调度、统筹指导、示范引领作用，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方式和服务效能，推进养老服务市场化服务进程，提升区域养老服务整体水平。（牵头部门：市民政局；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八）提升养老服务人员素质。

充分发挥全市职业（技工）院校各类职业机构作用，加强老年人护理专业人才培养和业务培训，全面促进我市养老服务业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提高。落实高校和中职学校老年服务与管理、老年护理等专业或专业方向的毕业生入职养老机构的奖补制度（直接从事养老一线工作五年以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6万元、专科〈高职〉毕业生5万元、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4万元），建立健全档案资料。探索养老机构设置专业技术岗位，重点培养和引进医生、护士、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社工等具有执业或职业资格的技术人员。研究探索拟建一所辐射辽西地区的养老培训学校。到2021年，实现养老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在职轮训和继续教育率达到100%。培养一支

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乐于奉献养老服务的队伍。（牵头部门：市民政局；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养老服务业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民生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各司其职，定期研究谋划，及时解决问题，确保养老服务扎实有效推进。各地区要根据规划确定的任务列出清单，明确目标、措施、标准和责任人，切实抓好落实。要把落实三年规划与落实我市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有机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实施。

（二）加大扶持力度。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用足用好省、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运营补贴等各项财政补助政策。对市级下拨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以及综合责任险补贴要及时拨付到位，需县、区财政配套的补助资金要足额配套，切实做到不拖不欠，全力保障。

（三）明确职责分工。

各部门要落实责任，强化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民政部门牵头负责养老服务业发展，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行业规范、业务指导、项目扶持等职责，要明确建设内容和建设要求；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卫生健康部门要积极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推进医养结合服务社区化、家庭化，做好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等有关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优化资金投入结构和使用效益；负责城乡规划工作的部门根据规划需要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地块，在地块规划条件中明确提出需要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规模，要优先使用，优惠地价；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未按规划要求配建、不能同步交付使用养老服务设施的住宅小区，不予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四）强化督导评估。

推动全市养老服务业发展，真正将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要充分运用综合督查、日常督办、第三方评估等措施，对养老服务业发展情况实行动态评估，搞好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末期全面评估。各级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日常工作的协调联络和对本规划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为实现到2020年在全市执行全国统一的养老服务质量标准 and 评价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办发〔2019〕88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5G产业发展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5G产业发展方案（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5G产业发展方案（2020—2022年）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作为实现万物感知、万物互联、万物智能的新一轮科技革命，是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性驱动力量。我市正处在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时期，紧抓5G发展历史窗口期和战略机遇期，促进5G产业快速发展，对于促进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产业结构调整意义重大。为抢抓发展机遇，抢先布局5G产业，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特色化、绿色化发展方向，充分发挥 5G 对转变经济发展模式、提升人民生活品质的关键作用，加速我市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合理统筹规划我市 5G 产业发展路线，通过推动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垂直行业深度融合、打造 5G 产业生态圈等系列举措，促进我市 5G 产业快速发展，为我市传统产业提质增效赋能。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释放信息消费巨大市场空间，助力扭转我市传统产业独大、新兴产业薄弱局面，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构建政务办公区、市区商圈、重点工业园区、重点企业、CBD、高校、医院、大型场馆、交通枢纽等市内高价值口碑场景 5G 信号覆盖网络。到 2021 年，构建 6 个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 5G 信号覆盖网络。到 2022 年，对重点乡镇、热点农村及热点室内分布场景按照实际需求补点，完善 5G 基础网络基站建设。在垂直行业方面，到 2022 年，推动 5G 在工业互联网、智慧农业、智慧海洋、智能驾驶、健康医疗、城市服务、文化教育等领域广泛应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模式和典型案例，为本市传统行业提质增效、新兴行业蓬勃发展赋能。

二、重点任务

（一）以网络部署为基础，提升 5G 网络供给的能力和水平。

1. 统筹规划基础设施建设。规划部门做好全市 5G 网络建设中长期规划编制工作，统筹编制 5G 基站站址及配套设设施专项规划，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科学合理布局，将 5G 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纳入城市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及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实现水电煤气与通信基础设施同步规划设计、协同施工验收，特别是在规划道路、地下管线、广场绿地、路灯和监控等市政设施时，要按国家相关规定，同步规划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预留铁塔、基站、机房位置和空间，保障基站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推进社会公共资源共建共享。按照企业主建、政府引导、统筹共享的方式，推进 5G 基站建设。由各电信运营商综合考量政府统筹规划、实际建设需求、社会效益及自身建设维护成本等因素，向中国铁塔葫芦岛分公司提出运营商宏站、微站、室内分布等各类站址需求，由中国铁塔葫芦岛分公司统筹站址建设需求，在建设规划引领下，整合存量设施，推进基站、铁塔、机房、接入管道、光交箱体等基础设施建设；各电信运营商在开展杆路、管道等传输资源建设时，合理运用存量资源，推进智慧杆塔建

设和多杆合一，充分利用市政设施，具备共建共享条件的应共建共享。

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院校、展览馆、旅游景点、运动健身场馆等所属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路灯、公安监控、交通信号等杆塔资源，火车站、客运站以及公路、铁路、桥梁、隧道、景区、绿化带等公共区域在确保功能和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要全面协同开放，支持通信铁塔和基站建设。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开放或共享小区所属屋顶、墙体、照明灯杆、广告箱体、电梯轿厢、园区管道等资源，确保移动通信信号良好覆盖，相关单位不得设置障碍。（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办公室、中国铁塔葫芦岛分公司、各电信运营商，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推进 5G 规模组网建设。按照城区重要场景、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及乡镇、重点行政村的次序稳步推进 5G 网络覆盖。第一批针对我市各党政机关所在区域、高新开发区、北港开发区等重点工业园区、重点企业、百货大楼商圈、火车站商圈、飞天广场商圈、玉皇商城商圈、大润发商圈以及科研机构、学校、医院、大型场馆、商务楼宇等高流量高价值区域、口碑场景部署 5G 基站；第二批综合考量政府统筹规划、电信运营商建设规划、各地区实际发展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对 6 个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开展 5G 基站建设工作；第三批针对重点乡镇、热点农村、热点室内分布场景等区域按照实际需求补点，全面构建 5G 基础网络。

满足我市工业生产垂直行业应用建设需求，对中国石油锦西石化公司、渤海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西门子透平机械公司、葫芦岛忠旺铝业有限公司、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等大型工业企业进行重点规划组网，以满足企业发展需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电信运营商，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大对网络建设支持力度。审批部门要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做好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精简审批流程，帮助协调解决基站选址和建设等问题；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对 5G 通信基础设施的保护力度；高速公路、铁路等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沿线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协同开放相关资源；电力部门要做好 5G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工作，为 5G 基站设施接入电网提供便利条件，精简手续办理流程，保障 5G 基站正常用电需求；电价主管部门要制定出台优惠电价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国网葫芦岛供电公司、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以应用示范为先导，推动 5G 与垂直行业的深度融合。

1. 5G+ 工业互联网。加快推进 5G、IPv6、VR/AR 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我市工业企业中的应用部署，鼓励我市工业企业、电信运营商、5G 通讯设备供应商和科研院所等单位共同开展“5G+ 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示范应用，积极构建工业互联网网络、

平台、安全三大体系，推动工业互联网应用落地和标识解析节点建设，打造工业领域“万物互联”环境。

针对本市石油化工、有色金属、船舶机械和能源电力等传统支柱产业，深入推进工业设备“人、机、物”全面互联，推动传统企业产品、制造、服务及管理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改造。依托本地船舶配套产业园区、科研院所、电信运营商及5G软硬件服务商，探索远程运维、快速巡检、深度交互等场景下虚拟及增强现实、超高清等技术的创新应用，提升设计能力及生产管理水平，增强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竞争力；推动“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创新，针对生产流程进行智慧监控分析，全面提升本市传统行业能源管理、效率管理、安全环保、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推进以葫芦岛铝业为代表的新材料生产行业、中盈游艇为代表的旅游装备行业等特色产业开展数字化建设；鼓励以泳装为代表的服饰产业部署基于5G的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发展智能制造新模式；重点推进全市两化融合工作，鼓励企业加快形成基于“5G+工业互联网”的智能制造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5G+智慧农业。加快推动智慧农田建设，推进5G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本市现代农业的深度融合，鼓励本市科技示范果园、设施蔬菜示范园以及食用菌、蓝莓、花生、杂粮等高效农业园区与国内先进的智慧农业物联网产业园开展合作。建设“智慧农业”试点，通过安装传感器等设施实现对农田温湿度、土壤酸碱度、光照强度和作物生长态势等信息的实时采集和传送，提高本市农业生产的精细化程度；依托“5G+互联网”平台，通过现场直播采摘过程、VR农田果园等创新农产品网上销售形式，助力“七彩绥中”“澜盛农业”等项目发展；推进5G技术在电子商务、仓储物流、市场供需等方面中的运用，打造本市农业“智慧大脑”，助力打造葫芦岛苹果、兴城花生、绥中白梨、建昌核桃、南票大枣等本地特色农业品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5G+智慧海洋。依托电信运营商、网络设备商等相关企业，初步构建葫芦岛港口（商用部分港口）自动化码头大型设备的5G连接模块应用场景，探索集装箱抓取及运输的全自动化作业，协助打造包含安防、监控、管理等功能的港口大数据平台，探索开展雾天、雨雪等特殊气象条件下船舶安全引航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船舶进出港口的安全水平；初步构建基于5G网络、无人船、智能浮标的智能化实时监测管控系统，初步形成对海水溶解氧、叶绿素、PH值、氨氮含量等关键指标监测能力，对海洋生态环境及渔业资源实现“可视、可测、可控”，助力渔业园区和“蓝色粮仓”建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业保障中心，绥中县、兴城市

政府)

4. 5G+ 车联网工程。在火车站、客运站及重点园区企业中开展自动无人驾驶、智能泊车、5G 无人机巡察预警等“5G+ 智慧交通”工程试点，选取重点场景开展车联网、飞联网应用测试，有效推动 5G 和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融合发展；在重点矿区开展艰苦及恶劣环境下的远程控制 and 无人驾驶测试，在应急抢险指挥领域开展“5G+ 无人机”应用测试，在客运站等场所开展自动泊车应用测试；联合推进高校、科技企业研制开发智能网联汽车操作系统软件平台和车联网服务平台，加快开展车路信息交互、风险监测预警、交通流量监测分析等应用测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5G+ 医疗。加强与各电信运营商以及华为、中兴等通信设备企业合作，在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展“5G+ 智慧医疗”工程试点，有效推动 5G 和医疗行业信息化融合发展；依托 5G 网络大带宽和低时延技术开展高清视频、虚拟现实、远程医疗等技术在医疗领域的应用，实现远程会诊、应急救援、医疗教育、远程超声、远程监护、远程查房、远程手术等智慧医疗应用；在健康养老领域，选取重点示范单位，探索在配送机器人和健康养老领域 5G 示范应用，探索医疗服务领域发展新模式；推动市三甲医院开展智慧医院等应用项目建设，选取 1 所以上三甲医院，开展面向患者的临床诊疗、科研教学、分级诊疗、医院管理等智慧化服务能力，探索“智慧服务”“智慧医疗”“智慧管理”等智慧医院建设目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6. 5G+ 文化旅游。利用 5G、无人机、VR/AR、4K 高清等技术在九门口长城景区率先开展 5G 在文化旅游领域的示范应用，使游客以接近亲临现场的方式体验我市历史文化和人文美景；与各电信运营商建立合作关系，接入电信运营商 5G 数据平台，以“大数据”采集应用方式，在市场规模、游客花费需求、游客行为分析、游客来源、分布与构成等方面对全市旅游业数据统计工作进行精准分析，促进全市旅游业转型升级和旅游服务质量提高。（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局）

7. 5G+ 智慧城市。推动全市利用 5G 技术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开展 5G 示范应用，推动形成各种政企服务新模式。鼓励企业开发 5G 智慧家居产品、智能监控终端产品、可穿戴产品；探索建设 5G 智慧交通系统；探索建设智能城建系统，包括智能停车、智能井盖、智能抄表、智能路灯等物联网应用，实现智能管理和远程调度，让城市管理更加便捷高效；探索建设城市智能安防系统；鼓励国网葫芦岛供电公司建设智能电网系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网葫芦岛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市新奥燃气公司）

8. 5G+ 智慧教育。推动高校、职业技术学院和中小学校等单位与 5G 通讯设备供应商等企业合作，利用 5G 大容量和低延迟特性，开展远程课堂、教学分析、VR/AR

教学互动等教育新模式示范应用；鼓励职业技术学院开展远程职业教育培训试点，探索技工人才培养新模式。选择部分重点中小学开设名师讲堂，开展在线直播教学应用试点，利用信息技术改变传统教育模式，打造未来智慧教育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三）以产业聚集为核心，构建融合创新的5G产业生态圈。

1. 丰富5G应用。在城市管理方面，鼓励运营商积极开展5G示范应用项目，积极与市政府、企事业单位接洽，打造“城市大脑”，开展“智能+”顶层设计，在远程体验行政大厅、招商决策应用、融媒体、沉浸式安全监控等方面开展试点合作；在垂直应用方面，积极打造“行业大脑”，鼓励科研院所、软硬件服务商等单位根据各行业特点，有针对性研发工业无线网络接入技术、传输技术和边缘计算技术，研制工业无线网络接入网关等设备；鼓励众多传统企业、新兴企业加入5G应用技术创新链，加快构建5G应用商业闭环，以应用需求为牵引，加快推动技术成果的产业转化，形成技术创新与应用变现的良性互动，建立健康可持续的普惠5G发展模式。（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

2. 加强产业集聚。围绕补齐5G产业发展短板，推动各产业园区面向国内外知名企业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孵化5G产业链，积极发挥政策引导和市场主导作用，在通信模组、基站设备、信息安全等重点领域培育和招引一批专、精、特、新型企业；面向高门槛、高利润产业环节的5G小型化基站设备、5G新型智能硬件等关键领域开展精准招商，推动5G产业企业集聚发展；为东戴河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5G通信激光器及模块项目落地提供支持和保障，全力推进解决项目资金和基金等相关问题，为该项目一期、二期工程顺利开展提供保障；鼓励乐股软件、中维科技、泰德尔、木链物联网等本地软件、硬件企业积极进入5G产业生态圈，面向信息安全保障、网络切片定制、边缘计算服务等新兴产业环节，发展丰富一批面向新兴业态与跨界创新的市场主体。

鼓励本地高校院所整合组建5G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载体，围绕前沿技术和重点领域应用技术加强攻关，积极争取国家级战略创新资源落地，开展5G关键技术研发，推进5G科研成果转移转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培育5G网络安全产业。统筹5G网络基本安全和个性安全需求，加强5G网络安全防护，强化5G网络安全架构，保障多种应用场景下的5G通信安全；适时将5G在垂直行业应用场景中的重要信息系统纳入监管范围，重要信息系统与安全防护设施要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鼓励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葫芦岛船舶职业学

院等院校，辽宁木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等本地企业参与开发网络安全基础产品和工具软件，搭建5G、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和安全防护平台，实现对网络安全威胁和漏洞的智能化识别、实时监测预警和动态研判，提升网络安全保障、数据信息保护和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网信办）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

成立5G网络建设和应用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领导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电信运营商、中国铁塔葫芦岛分公司、国网葫芦岛供电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统筹推进5G建设和应用相关工作，研究制定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展开。各地区根据自身特点，统筹推进本地区5G网络建设、应用场景打造和产业集聚发展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中国铁塔葫芦岛分公司、国网葫芦岛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保障网络建设。

各有关部门要将5G网络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部门“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重点工作任务，在合法合规前提下，为5G网络建设提供积极的要素保障，特别是在规划落地、基站设置、传输和管道工程建设、环保评测、电力引接、用电费用减免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率先开放政府机关及下属企事业单位的办公大楼和其他公共建筑等相关资源，支持5G及通信网络配套设施建设，对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资源开放情况定期予以通报。整合利用路灯杆、信号杆、监控杆、电力杆（塔）等社会杆塔资源，推进“一杆多用”，加强资源共享，减少重复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优化外部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5G网络铁塔、基站、管线、机房等设施建设的审批流程，缩短各环节审批周期。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基站建设、运行、维护过程中违规收取费用。对5G新技术、新业态等实行审慎包容监管，营造有利于技术创新和应用的外部环境。（责任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加大资金支持。

发挥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利用省5G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广泛募集社会资金，支持5G及相关产业补短板和科技创新项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政策的撬动作用，利用国家、省、市相关专项资金，鼓励市场化运作，优先支持5G领域科技

创新、示范应用和招商引资等重大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加强宣传引导。

加大对信息基础设施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主动回应群众关心的电磁环境问题，开展宣传教育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工作。各电信运营企业、中国铁塔葫芦岛分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监测，确保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 5G 基站的监测报告，保障公众知情权，营造全社会广泛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加大对基础通信设施的保护力度。通过在公共场所建立 5G 体验区，让公众通过 AR 安防联动、沉浸式 VR 云游戏、360° VR 视频直播等 5G 业务应用进行体验，亲身感受 5G 网络大带宽、低时延、大连接的特性。（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电信运营商，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六）创新人才政策。

贯彻落实《中共葫芦岛市委关于以培育壮大新动能为重点激发创新驱动内生动力的实施意见》（葫委发〔2018〕52号）精神，充分利用葫芦岛“1526”人才工作计划等现有人才计划，研究制定针对 5G 人才的培养招引计划。积极引进国内外 5G 高层次人才及团队，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加快培育 5G 技术人才。推动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建立 5G 产教融合基地，加快培养 5G 应用人才。推动电信运营商做好 5G 网络运维和行业应用推广人员储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办发〔2020〕1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城市供热服务质量管理办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城市供热服务质量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城市供热服务质量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供热行业监管，提高供热质量和水平，依据《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和市政府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负有与供热有关职责的部门及所属机构、热源单位、供热企业。

第三条 市供热主管部门统筹全市供热监管工作，负责政策研究、综合协调、指导考核、监督检查等工作。各地区供热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供热隐患排查整改、企业监管、信访投诉处理、应急保障等各项工作。

第四条 各供热企业要以居民室温达标为目标，调整供热运行参数和供热运行时

间。具备连续供热条件的企业要实行 24 小时连续供热，不具备连续供热条件的要尽量延长供热时间，不得低于法定最低时限。坚决杜绝推迟供热、提前停热、人为限热等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第五条 向供热单位供应水、电、燃气等必要条件的单位，应当保障供应，不得擅自中断，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发展改革、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环境生态保护、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供热管理工作。

第六条 供热企业要完善应急体系建设，制定供热突发故障应急预案，确保应急抢险人员、物资和工器具等储备，设置应急通讯网络并保证 24 小时畅通，确保突发故障时反应迅速、处置及时。

第七条 供热单位要全面推行供热服务公示制、承诺制，在居民区显著位置公示供热单位名称、供热时间、服务标准、服务电话等。对居民报修或投诉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确保投诉办结率达到 100%，诉求处理满意率达到 100%。

第八条 供热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供热，需要停热 8 小时以上的，热源单位和供热单位应当及时通知用户，并立即组织抢修，及时恢复供热，同时报告所在地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连续停热超过 24 小时的，供热单位自停热之时起按日退还用户两倍热费。

第九条 用户认为室内温度低于《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规定最低温度或者合同约定温度的，可以要求供热单位测温。温度测量和认定办法按《葫芦岛市供热住宅室温检测及退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实行供热服务质量考核制度。成立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网 8890 诉求平台等单位选派人员、聘请供热专家、社会监督员组成的葫芦岛市城市供热服务质量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考核委员会），考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工作机构，其人员根据需要随时集中开展工作。考核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公共服务中心，负责对供热企业供热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定期在新闻媒体公告。主要考核内容为：供用热合同管理、工程与配套建设、设施抢修维修、供热质量、服务与投诉处理等方面。对考核结果评为优秀的供热单位给予表彰，同时在供热负荷允许的条件下，优先接网新增供热面积。对考核结果评为不合格的供热单位，约谈其负责人、在行业内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对因供热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供热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供热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擅自变更经批准的供热专项规划的。
- (二) 未依法审批供热工程项目和供热许可证的。
- (三) 未依法审批供热单位停业、歇业的。
- (四) 贪污、挪用供热建设资金、供热质量保证金、供热救助资金的。
- (五) 未依法履行对供热单位的监督检查职责的。
- (六) 接到供用热举报和投诉拒不受理或者不及时处理，以及发现违法行为拒不查处的。
- (七) 出现供热突发事件，未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十二条 供热单位未履行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 (一) 未按照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供热方案进行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 万元罚款。
- (二)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供热工程投入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供热工程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五罚款。
- (三) 新建建筑未按照规定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和室温调控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住宅建筑按照建筑面积处每平方米 25 元罚款，非住宅建筑处安装供热计量和室温调控装置所需价款的两倍罚款。
- (四) 未按照供热专项规划确定的管网布局和供热方案，擅自为建设单位接入供热管网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罚款。
- (五) 未取得供热许可证擅自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罚款。
- (六) 擅自转让供热许可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许可证。
- (七)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 (八) 擅自推迟供热或者提前停热的，责令按照推迟供热或者提前停热日数退还用户两倍热费，并处以等额罚款。
- (九) 在供热期内擅自停止供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 (十) 分散锅炉间歇式供热每天运行时间少于 16 小时的，处 1 万元罚款。
- (十一) 在供热期内供热设施发生故障，需要停热 8 小时以上未及时通知用户的，处 5 千元罚款；未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罚款。
- (十二) 对具备热计量收费条件未实行热计量收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处 10 万元罚款。

(十三) 连续两个供热期供热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规定执行。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有关技术规范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条款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